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公司结合当前所处发展阶段和长期发展战略提出的，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即期现金分红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较高，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长期经营业绩，符合股东长远利益。

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7 年度报酬的独立意见**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2、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17 年度报酬，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未违反公司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

#### **六、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我们同意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七、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补充确认的与关联方江西禧鼎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

与江西禧鼎之间正常的商业合作行为，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3、我们同意公司本项关联交易事项。

#### **八、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公司本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 **九、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激励对象罗光辉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制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罗光辉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000 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王楚端、薛祖云、叶佳昌

2018 年 3 月 30 日